	*											
		公	職	人員	財	產	申	報表				
中却!此夕	4 <u>₩</u> ₩ ₩ ₩ ₩ ₩ ₩ ₩ ₩ ₩ ₩ ₩ ₩ ₩ ₩ ₩ ₩ ₩ ₩	np 25	14%		縣政府	消防	i局	1		眦 较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徐新淵	服務	機	關 2.						職稱	2.	
申報日	105年11月	2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朱美櫻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373	全部	徐新淵	90年08月1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3,394	300 分之 4	徐新淵	95年09月 0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218	全部	徐新淵	103年09月25日	分割繼承	1,927,580(因 無實際交易價額,以103年 度土地公告現值申報,計算 方式詳備註說明)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372	全部	朱美櫻	86年01月 0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45	全部	朱美櫻	86年01月 0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586	全部	朱美櫻	86年01月 0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參小段(自 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16	4 分之 1	朱美櫻	76年02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參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2	4 分之 1	朱美櫻	76年02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三二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Hen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廷	物	尓	<i>></i> 1\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۱ ٔ

段	86.58	全部	朱美櫻	76年02月	買賣	(超過五年)
物		變	動	情		形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7	****	
類	總噸數	船 籍 港	所有人	1		取得價額
				10 7 10 100	7 / 小 四	- i.aeti.
 後器腳踏	 車)		.!			,
		灾 暑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i>30</i> 15		<u> </u>	7/1 3/4 /	得)時間	得)原因	17 原 积
				<u> </u>		
			1			
式製	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1 1		取得價額
卜幣之現	金或旅行支票	栗)(總金額	: 新臺幣 :	元)		
列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	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卜幣之存	款)(總金額	:新臺幣3,	137,864 元)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 總額或折合
					新臺	幣總額
			1			52,375
活期存	款 ————	新臺幣	徐新淵			383,713
公教優	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新淵			1,429,204
公教優	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新淵			308,884
活助左		新臺幣	徐新淵			17,454
(U79J]]		NAI SE LD	וויא ו אוי עראו			17, 434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徐新淵			147,840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朱美櫻			380,079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朱美櫻			1,339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朱美櫻			58,005
	点 式 幣 种 中 活 公 公 活 活 活 点 新 新 財 </td <td>物</td> <td> ************************************</td> <td> 物 變 動 前 前 積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td> <td> 数 数 情 </td> <td> 大</td>	物	************************************	物 變 動 前 前 積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数 数 情	大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12,868
台北成功郵局(台北44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朱美櫻		173,9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101,4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世貿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2,4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京東 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17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義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9,79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81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4,314
華南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新淵		1,000
華南商業銀行敦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52,171
華南商業銀行敦和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朱美櫻	0.39	12.4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5,93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930 元)

İ	所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邊總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				10	新	臺幣	ž i			89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l		368				10	新	臺幣	ţ			3,68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朱美櫻		564				10	新	臺幣	ţ.			5,640
聯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美櫻		572				10	新疆	 臺幣	ţ			5,72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總	頁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	面 亻	價 額 F值)	外幣	幣月	新臺灣總	幣總額或护	f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_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_	
名	自戶	f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1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董、字畫及	其他具	具 有相當價	賃値さ	之財産													
1. 珠寶、古	董、字畫及	其他具	k有相當價	賃値さ	こ財産	(總作	質額	: 新	臺幣		Ī	亡)		ı				
財産	種	頃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_									
2. 保險														·				
保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		新光	·人壽得意	理則	才變額	壽險	朱美	美櫻	_					96/0	3/20			
新光人壽		新光	2人壽得意	理則	才變額	壽險	朱美	長櫻						96/0	3/20			
新光人壽		新光	———— ど人壽吉祥	如意		·壽險	朱美	長櫻						82/1	.0/09			
新光人壽		新光	· 人壽吉祥	如意	5終身	·壽險	朱美	- 櫻						80/0	7/24			
新光人壽		新光	 E人壽吉祥	朱美	集櫻			****			80/11/02							
新光人壽		新光	———— :人壽新百	朱美櫻							74/05/24							
新光人壽		1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久手術	竹醫療	朱美	長櫻						98/0	9/01			
新光人壽		新光	之人壽大好 本保險		率變重	助型終	朱美	長櫻						105/	08/24			
(十)債權(總金	金額:新臺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り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系		取得(發原	生)因
 本欄空白																1-7	1/4	
(十一) 債務(約	總金額:新	臺幣	——— 元)										7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権ノ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多時		取得(發	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	資(總金額	:新臺	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名	稱	投	資	F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多時		取得(發原	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一、土地: (一)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地號於 90 年 8 月 16 日登記,繼承取得,共同持分。 因土地分割, 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重新登記,面積變小,無實際交易價額,經查詢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103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為 310 元/平方公尺,計算取得價額為: 310 元/平方公尺 * 6,218 平方公尺 = 1,927,580 元。 (二)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 參小段○○-○地號(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權利範圍(持分):依{土地所有權狀}應為 1/4。 (三)臺北市大安區大 安段參小段○○-○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權利範圍(持分):依{土地所有權狀}應為1/4。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華南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 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新淵